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　　告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献章

被　　告　楊廖春桃

余介境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主張因變更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5270號強制執行事件所製作之分配表，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1,3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